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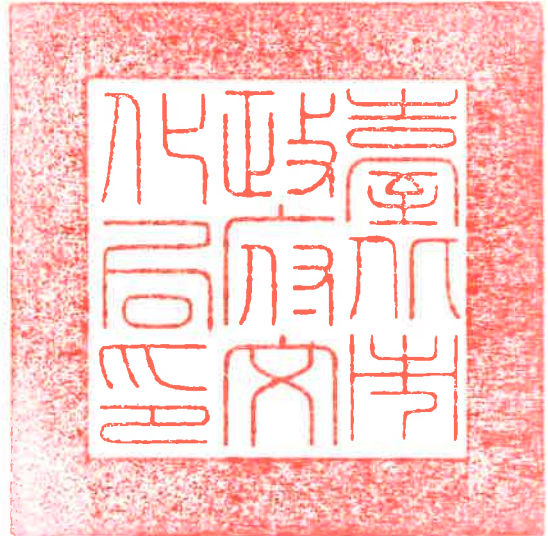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336864號

附件：範圍示意圖1份



主旨：修正直轄市定古蹟「臺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校舍（講堂、行政大樓、文薈廳、普字樓）」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及補充指定理由，並廢止原公告之古蹟本體及其定著土地範圍部分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- 二、修正直轄市定古蹟「臺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校舍（講堂、行政大樓、文薈廳、普字樓）」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。
 - (一)名稱：臺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校舍（講堂、行政大樓、文薈廳、普字樓）
 - (二)種類：學校
 - (三)位置及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古蹟本體為講堂（不含西側增建廁所）、行政大樓（不含三層左右兩翼建物）、文薈廳、普字樓（不含三層及西側建物）建築本體，建號無建號登記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306地號（部分，該筆土地面積63,157平方公尺，保存範圍：北側含圍牆及大門；東北側以樂智樓立面線為界，再沿花圃界線（不含路緣石），至文薈廳旁建物立面線為界；南側以文薈廳花圃界線（含路緣石）；西側以普字樓與行政大樓間通廊犬走線（不含水溝），至講堂南側犬走線（含水溝），沿講堂西側旁建物及機房立面線為界，保存面積為13,055.29平方公尺）1筆土地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

(五)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- 1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係「臺北高等學校」，培育許多臺灣菁英，具教育意義。
- 2、講堂是該校之精神殿堂，具有教育文化之價值，建築屬仿洋風之自由風格，但仍具有古典「哥德復興式」的趣味。講台後牆仍保有存放日本教育敕語所用之金庫，深具歷史文物價值。
- 3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築群（行政大樓、文薈廳、普字樓）屬日治時代西洋建築，其建築式樣及施工細部深具藝術性，堪稱模範，不易再現。就建築史的工法、風格與校園佈局各方面而言，皆臺灣罕見。文薈廳係創校時最早之建築物，為「生徒控室」，乃學生休息、閒暇之活動場所，具歷史意義。
- 4、文薈廳仿文藝復興式建築體及仿哥德式飛扶壁川廊，與行政大樓、普字樓均係折衷主義建築，建築特色為19世紀日本移植西歐歷史主義建築樣式，表現

西方學院的學術氛圍與校園的浪漫想像。

5、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辦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指定基準。

三、本府92年府文化二字第09200513500號公告指定直轄市定古蹟「臺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校舍（講堂、行政大樓、文薈廳、普字樓）」；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306地號及古蹟清冊之古蹟指定理由部分廢止。

四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李麗珠

